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057.2—2011

进出口烟花爆竹制品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第 2 部分：烟雾烟花

Rules of safety performance test for the
import and export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 articles—
Part 2: Smoke

2011-09-09 发布

2012-04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前 言

SN/T 3057《进出口烟花爆竹制品安全性能检验规范》系列标准共分为两个部分：

——第1部分：爆竹；

——第2部分：烟雾烟花。

本部分为SN/T 3057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严春、商杰、吴俊逸、肖焕新。

进出口烟花爆竹制品安全性能检验规范

第2部分：烟雾烟花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烟雾烟花安全性能检验的样品准备、检验、结果评定及安全技术规定。

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烟雾烟花的安全性能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813—1995 烟花爆竹成型药剂 样品分离和粉碎

GB/T 20613—2006 烟花爆竹 储存运输安全性能检验规范

GB/T 21242—2007 烟花爆竹 禁限用药剂定性检测方法

SN/T 0306.4—2006 出口烟花爆竹检验规程 第4部分：安全性检验

SN/T 1731.4—2006 出口烟花爆竹用烟火药剂安全性能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禁用限用药物定性分析

3 安全技术规定

- 3.1 外观结构未损坏的样品按正常燃放方法处理。
- 3.2 外观结构损坏的样品先解剖，剔除纸、泥、胶、棉等杂物后收集到废药容器中。
- 3.3 烟火药的分离及粉碎操作，应在有防护措施的条件下进行。
- 3.4 每次试样制备的药量不超过 20 g，药盒装药量不超过 50 g。
- 3.5 试验后的废药收集到废药容器中。
- 3.6 废药应定期进行销毁。

4 检测项目和样品准备

4.1 检测项目

进出口烟雾烟花安全性能检验的项目包括：烟火药剂中禁用药物的定性鉴定、单个样品含药量检验、热安定性试验、跌落试验和碰撞试验。

4.2 样品数量

烟火药剂中禁用药物的定性鉴定不少于 50 g 烟火药剂。单个样品含药量检验的样品按 SN/T 0306.4—2006 中 5.3 的规定准备。热安定性试验的样品为 1 件最小运输包装件，跌落试验的样品为 3 件最小运输包装件，碰撞试验的样品为 3 件最小运输包装件。